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保山市潞江坝灌区 工程取水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出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项目代码：2203-530500-04-01-200927）取水许可的审批，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依法受理。本机关委托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取水许可申请书及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三十

二条第（一）项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等有关规定，依据《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取水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省水利厅决定准予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的取水许可。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潞江坝灌区工程位于保山市怒江流域，涉及隆阳区、施甸县和龙陵县的 14 个乡镇，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八萝田、芒柳 2 座小（1）型水库，新建杨家寨提水泵站工程 1 座，取水坝工程 17 座（新建 5 座，重建 3 座，维修加固 9 座），新建、续建及改建灌溉骨干渠系 275.65 千米，新建排水渠系工程 7.13 千米。已建、在建及新建工程整合后的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

二、灌区工程功能为农业灌溉、集镇及农村人畜和工业供水，干热河谷、三岔、水长、烂枣和施甸 5 片设计灌溉面积 63.47 万亩（改善面积 19.50 万亩、恢复面积 12.47 万亩、新增面积 8.05 万亩、加上已有保灌面积 23.45 万亩），规划水平年多年平均农业供水量 18932 万立方米、村镇 44.25 万人生活供水量 2448 万立方米、工业供水量 1819 万立方米，合计供水量 23199 万立方米。其中，本工程多年平均新增供水量 10815 万立方米，按水源分，本次新建工程多年平均新增供水量 1702 万立方米，现状已建、拟建和在建工程多年平均新增供水量 9113 万立方米。取水水源为怒江支流地表水，取水方式为自流与泵站提水相结合。生

活、工业供水保证率 95%，常规灌溉供水保证率 75%，高效节水灌溉供水保证率 85%。该工程取水坝(口)分别为灌区 46 座蓄水工程、40 处引水工程和 6 处提水工程(本次新建 2 座蓄水工程、5 处引水工程和 1 处提水工程)。

三、潞江坝灌区水库工程、取水坝及提水泵站，汛期(6—10 月)按工程断面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 30%预留，枯期(11—5 月)按工程断面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 10%和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的大值预留。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要同步落实好断面流量监测与管理措施，保障最小下泄流量。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施工期生产、生活退水的影响分析评价及处理措施；运行期农田回归水在严禁使用剧毒农药，限制使用杀虫剂，推广均衡施肥技术，引导农民种植绿色食品条件下，分散退入受水区所在的支流河道，最终进入怒江；乡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最终进入怒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通过厕所、畜圈、氧化塘等集中、沉淀、氧化的处理措施后固体染污物用于种植，液体回用于灌溉，不直接外排。

五、灌区工程取水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基本符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及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六、你单位应加强受水区域水资源保护和水务管理，建立相应的农村城市生活、工业用水及灌区节水制度，因地制宜采用节

水新技术，提高用水效率，受水区用水指标应控制在用水定额标准内；工业用水则应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灌区应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灌溉退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七、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和水质监测设施，计量和监测设施应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计量和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安装数据传输设备，保证工程取退水信息传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

八、你单位应及时向省水利厅报送工程建设情况。本工程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 90 日前，你单位应向省水利厅报送取水工程验收材料，经省水利厅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九、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省水利厅及当地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十、若本工程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

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若本项目未获得相关部门核（批）准，本批复文件自行失效。

附件：1. 潞江坝灌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关于报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书及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3. 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4.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初审意见
5. 不涉及第三方承诺
6. 退件申请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水保处（行政审批处）、规计处、农水处、调水中心，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保山市水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